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
康德二年二月二日
滿洲帝國郵政特權指認為新地點
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回郵便物認可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日發行(日刊)

政
府
公
報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日

算課

勅令

勅令

政
府
公
報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日

算課

勅令

勅令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律師法著卽公布

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國庫課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司法部大臣 馮 澄 清

勅令第一百七十四號

律師法

第一章 律師之職責

第一條 律師依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委囑或官署之選任以執行關於訴訟之行為及
其他一般之法律事務爲職務

第二條 律師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處理官署依法令所命之事務

第三條 律師不得兼任有報酬之公職但執行由官署特命或囑託之職務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律師非受所轄地方檢察廳長之許可不得爲營業或爲營業人之使用人、營利
法人之職員或執行業務之股東

於前項情形所轄地方檢察廳長有二人以上時須受其直近上級監督官之許可

第五條 律師非加入律師會不得執行其職務

第六條 律師應常保持品位誠實執行其職務

第七條 律師應輔翼司法權之公正運用切勿毀傷其威信

第八條 律師不得故意延滯訴訟之進行並枉蔽真實支持無理由之主張

第五條 律師ハ報酬アル公職ヲ兼ヌルコトヲ得ズ但シ官署ヨリ特ニ命ゼラレ又ハ
囑託セラレタル職務ヲ行フ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六條 律師ハ所轄地方檢察廳長ノ許可ヲ受タルニ非ザレバ營業ヲ爲シ營業者ノ
使用人ト爲リ又ハ營利法人ノ職員若ハ業務執行社員ト爲ルコトヲ得ズ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所轄地方檢察廳長二人以上アルトキハ其ノ直近上級監督官ノ
許可ヲ受クルコトヲ要ス

第七條 律師ハ律師會ニ加入スルニ非ザレバ其ノ職務ヲ行フコトヲ得ズ

第八條 律師ハ律師會ニ加入スルニ非ザレバ其ノ職務ヲ行フコトヲ得ズ

第九條 律師ハ常ニ品位ヲ保持シ誠實ニ其ノ職務ヲ執行スペシ

第十條 律師ハ司法權ノ公正ナル運用ヲ輔翼シ其ノ威信ヲ毀傷セザルコトニ努ム
ベシ

第十一條 律師ハ故意ニ訴訟ノ進行ヲ延滯セシメ或ニ真實ヲ枉蔽シテ理由ナキ主張
ヲ支持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九條 律師不得無故洩漏職務上所知之秘密
第十條 律師不得受讓係爭之權利

第十一條 律師對於左列案件不得執行其職務

一 受諸對方委囑之案件

二 受自對方之協議知悉其機微之案件

三 曾爲公務員所處理之案件

四 曾於公斷程序或調解程序爲公斷人或調解人所處理之案件

第十二條 律師不承諾案件之委囑時應即通知委囑人如懈怠通知時對於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之責

第十三條 律師受委囑人之請求時應隨時報告受託事務處理之狀況並其收支之計算

第十四條 律師除法令所定之費用及報酬外不得無故索取金品

第十五條 律師設置、廢止或移轉事務所時應即稟報於所轄地方檢察廳長及所屬律師會

第十六條 律師應遵守所屬律師會之會則

第十七條 關於律師之費用及報酬之事項由司法部大臣定之

第十八條 關於律師懲戒之事項以勅令定之

第二章 律師之資格

第十九條 在帝國內有住所滿二十歲以上而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有爲律師之資格

- 一 律師考試或司法考試及格者
- 二 司法部法學校畢業者
- 三 曾爲審判官或檢察官者
- 四 曾爲軍法官二年以上者
- 五 曾爲教授或助教授在司法部法學校擔任講授法律學二年以上者

關於律師考試之事項以勅令定之

第二十條 在外國有得爲律師之資格者限於經律師銓衡委員會之決議受司法部大臣

之認許時有爲律師之資格

司法部大臣認爲必要時得經律師銓衡委員會之決議撤銷前項之認許

第二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爲律師之資格

一 曾被處徒刑以上之刑者

第九條 律師ハ職務上知得タル秘密ヲ故ナク漏洩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條 律師ハ係争ノ權利ヲ譲受タ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一條 律師ハ左記事件ニ付其ノ職務ヲ行フコトヲ得ズ

一 相手方ノ委囑ヲ受諸シタル事件

二 相手方ヨリ協議ヲ受ケ其ノ機微ニ通ズルニ至リタル事件

三 曾テ公務員トシテ處理シタル事件

四 曾テ仲裁手續又ハ調解手續ニ於テ仲裁人又ハ調解人トシテ處理シタル事件

第十二條 律師事件ノ委囑ヲ承諾セザルトキハ遲滯ナク之ヲ委囑者ニ通知スベシ
通知ヲ怠リタルトキハ之ガ爲生ジタル損害ヲ賠償スル責ニ任ズ

第十三條 律師ハ委囑者ノ請求アリタルトキハ何時ニテモ受託事務處理ノ狀況並
ニ之ニ關スル收支ノ評算ヲ報告スベシ

第十四條 律師ハ法令ノ定ムル費用及報酬ノ外故ナク金品ヲ徵求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五條 律師事務所ヲ設置、廢止又ハ移轉シタルトキハ遲滯ナク之ヲ所轄地方
檢察廳長及所屬律師會ニ稟報スベシ

第十六條 律師ハ所屬律師會ノ會則ヲ遵守スベシ

第十七條 律師ノ費用及報酬ニ關スル事項ハ司法部大臣之ヲ定ム

第十八條 律師ノ懲戒ニ關スル事項ハ勅令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二章 律師ノ資格

第十九條 帝國內ニ住所ヲ有シ滿二十歲以上ニシテ左記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

- 一 律師考試又ハ司法考試ニ及格シタル者
- 二 司法部法學校ヲ畢業シタル者
- 三 審判官又ハ檢察官タリシ者
- 四 二年以上軍法官タリシ者

五 教授又ハ助教授トシテ司法部法學校ニ於テ二年以上法律學ノ講授ヲ擔任シ
タル者

律師考試ニ關スル事項ハ勅令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二十條 外國ニ於テ律師ト爲リ得ベキ資格ヲ有スル者ハ律師銓衡委員會ノ議ヲ
經テ司法部大臣ノ認許シタルトキニ限リ律師ト爲ル資格ヲ有ス

司法部大臣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律師銓衡委員會ノ議ヲ經テ前項ノ認許ヲ取

消スコトヲ得

第二十一條 左記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律師ト爲ル資格ヲ有セズ

一 徒刑以上ノ刑ニ處セラレタル者

- 二 受破產宣告尙未復權者
二 因懲戒處分被免官者
四 禁治產人

在外國會受相當於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之處分或宣告者亦與前項同

第二十二條 因懲戒處分被免官或被褫奪律師之資格者經律師銓衡委員會之決議受司法部大臣之認許時不拘前條之規定有爲律師之資格在外國因懲戒處分被免官或被褫奪律師之資格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律師銓衡委員會屬於司法部大臣之監督以委員五人組織之

委員就審判官、檢察官及司法部高等官中由司法部大臣派充之關於律師銓衡委員會之事項由司法部大臣定之

第三章 律師名簿

第二十四條 司法部備置律師名簿

第二十五條 非登錄於律師名簿不得爲律師

第二十六條 於左列情形司法部大臣應撤銷律師名簿之登錄

一 律師有第二十一條情形時

二 律師因懲戒處分被褫奪其資格時

三 律師請求撤銷登錄時

四 司法部大臣依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撤銷認許時

五 律師死亡時

第二十七條 關於登錄之事項由司法部大臣定之

第四章 律師證書

第二十八條 律師加入律師會時因其請求司法部大臣發給律師證書

第二十九條 律師證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律師之姓名及事務所之所在地
二 登錄之年月日
三 所屬律師會及加入之年月日

律師證書之記載事項發生變更時應即將律師證書提出於司法部大臣受記載之更正

第三十條 律師至不屬於任何律師會時應即將律師證書返還於司法部大臣

- 二 破產ノ宣告ヲ受ケ未ダ復權セザル者
三 懲戒ノ處分ニ因リ免官セラレタル者
四 禁治產者

外國ニ於テ前項各號ノ一ニ相當スル處分又ハ宣告ヲ受ケタル者亦前項ニ同ジ

第二十二條 懲戒ノ處分ニ因リ免官セラレ又ハ律師ノ資格ヲ褫奪セラレタル者ト雖モ律師銓衡委員會ノ議ヲ經テ司法部大臣認許シタルトキハ前條ノ規定ニ拘ラズ律師ト爲ル資格ヲ有ス外國ニ於テ懲戒ノ處分ニ因リ免官セラレ又ハ律師ノ資格ヲ褫奪セラレタル者亦同ジ

第二十三條 律師銓衡委員會ハ司法部大臣ノ監督ニ屬シ委員五人ヲ以テ之ヲ組織ス

委員ハ審判官、檢察官及司法部高等官ノ中ヨリ司法部大臣之ヲ命ズ

律師銓衡委員會ニ關スル事項ハ司法部大臣之ヲ定ム

第三章 律師名簿

第二十四條 司法部ニ律師名簿ヲ備フ

第二十五條 律師名簿ニ登錄スルニ非ザレバ律師タルコトヲ得ズ

第二十六條 左ノ場合ニ於テハ司法部大臣律師名簿ノ登錄ヲ取消スベシ

一 律師第二十一條ニ該當スルニ至リタルトキ

二 律師懲戒處分ニ因リ其ノ資格ヲ褫奪セラレタルトキ

三 律師ヨリ登錄取消ノ請求アリタルトキ

四 司法部大臣第二十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認許ヲ取消シタルトキ

五 律師死亡シタルトキ

第二十七條 登錄ニ關スル事項ハ司法部大臣之ヲ定ム

第四章 律師證書

第二十八條 律師證書ニハ左記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第二十九條 律師證書ノ氏名及事務所ノ所在地

二 登錄ノ年月日
三 所屬律師會及加入ノ年月日

律師證書ノ記載事項ニ變更ヲ生ジタルトキハ遲滯ナク律師證書ヲ司法部大臣ニ提出シテ記載ノ更正ヲ受クベシ

第三十條 律師孰レノ律師會ニモ屬セザルニ至リタルトキハ速ニ律師證書ヲ司法部大臣ニ返還スベシ

第三十一條 律師當執行其職務有官署之要求時應呈示律師證書
律師不應前項之要求時官署得令該律師不執行其職務

第三十二條 關於律師證書之事項由司法部大臣定之

第五章 律師會

第三十三條 律師會爲法人以圖律師品位之保持、互相融和及律師事務之改善進步爲目的

第三十四條 律師會對於官署之諮詢須爲答覆

第三十五條 司法部大臣監督全國之律師會高等檢察廳長及地方檢察廳長各監督其管轄區域內之律師會

第三十六條 在同一地方法院之管轄區域內有事務所之律師應設立一箇律師會但有特別情事時得受司法部大臣之認可在同一區域內設立二箇以上之律師會

第三十七條 僅以在同一地方法院之管轄區域內有事務所之律師設立律師會不適當

時該區域內之律師得受司法部大臣之認可加入於近鄰之律師會

第三十八條 擬設立律師會時應定會則受司法部大臣之認可

第三十九條 律師會之會則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名稱及事務所之所在地
- 二、關於機關之組織及權限之規定
- 三、關於會議之規定
- 四、關於保持會員品位之規定
- 五、關於入會及退會之規定
- 六、關於懲戒事犯申告之規定
- 七、關於會費及資產之規定

第四十條 律師會成立時應即將其會則、職員及會員之姓名稟報於司法部大臣、所轄高等檢察廳長及地方檢察廳長

第四十一條 律師會擬變更其會則時應受司法部大臣之認可

第三十一條 律師ハ其ノ職務ヲ執行スルニ當リ官署ノ要求アリタルトキハ律師證書ヲ呈示スベシ

律師前項ノ要求ニ應セザルトキハ官署ハ律師ヲシテ其ノ職務ヲ執行セシメザルコトヲ得

第五章 律師證書ニ關スル事項ハ司法部大臣之ヲ定ム

第五章 律師會

第三十三條 律師會ハ之ヲ法人トシ律師ノ品位保持、相互ノ融和及律師事務ノ改善進歩ヲ圖ルヲ以テ目的トス

第三十四條 律師會ハ官署ノ諮詢ニ對シ答申スルコトヲ要ス
律師會ハ法制及司法事務ハ改善並ニ律師ニ關スル事項ニ付官署ニ建議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五條 司法部大臣ハ全國ノ律師會ヲ監督シ高等檢察廳長及地方檢察廳長ハ其ノ管轄區域内ノ律師會ヲ監督ス

第三十六條 同一地方法院ノ管轄區域内ニ事務所又有スル律師ハ一箇ノ律師會ヲ設立スルニ適セザルトキハ該區域内ノ律師ハ司法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ケ近隣ノ律師會ニ加入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八條 律師會ヲ設立セントスルトキハ會則ヲ定メ司法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第三十九條 律師會ノ會則ヲハ左記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 一、名稱及事務所ノ所在地
- 二、機關ノ組織及權限ニ關スル規定
- 三、會議ニ關スル規定
- 四、會員ノ品位保持ニ關スル規定
- 五、入會及退會ニ關スル規定
- 六、懲戒事犯ニ關スル規定
- 七、會費及資產ニ關スル規定

第四十條 律師會成立シタルトキハ遲滞ナク其ノ會則、職員及會員ノ氏名ヲ司法部大臣、所轄高等檢察廳長及地方檢察廳長ニ稟報スベシ

第四十一條 律師會其ノ會則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司法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律師會之職員或會員發生變更時應即稟報於司法部大臣、所轄高等檢察廳長及地方檢察廳長

第四十二條 律師會置會長一人有必要時得置副會長一人

會長代表律師會綜理會務

副會長輔佐會長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

第四十三條 律師會每年於一定之時期招開定期總會有必要時得招開臨時總會

第四十四條 律師會預將總會之日時、處所及議題稟報於司法部大臣、所轄高等檢察廳長及地方檢察廳長

第四十五條 司法部大臣、所轄高等檢察廳長及地方檢察廳長得親自出席於律師會總會陳述意見或派所屬官吏使其代為陳述意見

第四十六條 律師會應即將總會之決議稟報於司法部大臣、所轄高等檢察廳長及地方檢察廳長

第四十七條 左列事項應經總會之決議

一、會則之變更

二、職員之選任及解任

三、預算及決算

第四十八條 司法部大臣認為律師會之會議有違反法令或會則或有害公益時得停止其議事或撤銷其決議

第四十九條 律師會對於有害該會之秩序或信用之虞者得以總會之決議拒絕入會或命退會

第五十條 律師會拒絕入會或命退會時應即稟報於司法部大臣、所轄高等檢察廳長及地方檢察廳長

第五十一條 律師會無故被拒絕入會或被命退會時自受其通知之日起於三十日以內得向司法部大臣為不服之聲明

第五十二條 司法部大臣認為前條之不服有理由時得命律師會受理入會志願或撤銷退會命令

依前項律師會被命受理入會志願時視為承諾入會

第五十三條 律師會因總會之決議而解散

解散之決議非受司法部大臣之認可不發生效力

第六章 律師會聯合會

律師會ノ職員又ハ會員ニ變更ヲ生ジタルトキハ遲滞ナク之ヲ司法部大臣、所轄高等檢察廳長及地方檢察廳長ニ稟報スベシ

第四十二條 律師會ニハ會長一人ヲ置ク必要アルトキハ副會長一人ヲ置クコトヲ得

會長ハ律師會ヲ代表シ會務ヲ綜理ス

副會長ハ會長ヲ輔佐シ會長ニ支障アルトキハ其ノ職務ヲ代理ス

第四十三條 律師會ハ毎年一定ノ時期ニ定期總會ヲ開ク仍必要アルトキハ副會長ヲ開クコトヲ得

會長ヲ開クコトヲ得

第四十四條 律師會ハ豫メ總會ノ日時、場所及議題ヲ司法部大臣、所轄高等檢察廳長及地方檢察廳長ニ稟報スベシ

第四十五條 司法部大臣、所轄高等檢察廳長ニ稟報スベシ
ニ臨席シテ意見ヲ述べ又ハ所部ノ官吏ヲ代派シテ意見ヲ述べ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六條 律師會ハ遲滯ナク總會ノ決議ヲ司法部大臣、所轄高等檢察廳長及地方檢察廳長ニ稟報スベシ

第四十七條 左記事項ハ總會ノ議ヲ經ベシ

一、會則ノ變更

二、職員ノ選任及解任

三、豫算及決算

第四十八條 司法部大臣ハ律師會ノ會議法令若ハ會則ニ違反シ又ハ公益ヲ害スルモノト認ムルトキハ其ノ議事ヲ停止シ又ハ決議ヲ取消スコトヲ得

第四十九條 律師會ハ會ノ秩序又ハ信用ヲ害スル虞アル者ニ對シ總會ノ決議ヲ以テ入會ヲ拒ミ又ハ退會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五十條 律師會入會ヲ拒絶シ又ハ退會ヲ命ジタルトキハ速ニ之ヲ司法部大臣

所轄高等檢察廳長及地方檢察廳長ニ稟報スベシ

第五十一條 律師會故ナク入會ヲ拒絶セラレ又ハ退會ヲ命ゼラレタルトキハ其ノ通知ヲ受ケタル日ヨリ三十日以内ニ司法部大臣ニ對シ不服ノ申立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五十二條 司法部大臣前條ノ不服ヲ理由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律師會ニ對シ入會申込ヲ受理ヲ命ジ又ハ退會命令ヲ取消スコトヲ得

前項ニ依リ律師會入會申込ノ受理ヲ命ゼラレタルトキハ入會ヲ承諾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第五十三條 律師會ハ總會ノ決議ニ因リテ解散ス

解散ノ決議ハ司法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ルニ非ザレバ其ノ效力ヲ生ゼズ

第五十四條 律師會聯合會爲法人以統制律師會達成其目的並擁護律師全體之正當利益爲目的

第五十五條 律師會聯合會以律師會組織之

第五十六條 律師會聯合會由司法部大臣監督之

第五十七條 律師會聯合會全國爲一箇設之於新京

款所載之事項

第五十八條 律師會聯合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

會長及副會長應就所屬律師會之會員中選任之

第五十九條 律師會聯合會之總會以所屬律師會之代表人組織之

第六十條 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八條並第五十三條之規定對於律師會聯合會準用之

附 則

本法自康德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依從前之法令爲律師者雖於本法施行後亦不喪失律師之身分

依從前之法令所設立之律師會限於本法施行後六月以內視爲依本法所設立之律師會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國務院各部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實業部大臣 丁 鑑 修

勅令第一百七十五號

國務院各部官制中修正之件

國務院各部官制中修正如左

第四十四條 實業部置左列職員

司長	五人	簡任
理事官	十三人	薦任
技正	四人	薦任（其中一人得爲簡任）
秘書官	一人	薦任

第五十四條 律師會聯合會ハ之ヲ法人トシ律師會ヲ統制シ其ノ目的ノ達成ヲ圖リ
並ニ律師全體ノ正當ナル利益ヲ擁護スルヲ以テ目的トス

第五十五條 律師會聯合會ハ律師會ヲ以テ之ヲ組織ス
律師會聯合會ハ全國ヲ通ジテ一箇トシ之ヲ新京ニ置ク

第五十六條 律師會聯合會ハ司法部大臣之ヲ監督ス
律師會聯合會ハ全國ヲ通ジテ一箇トシ之ヲ新京ニ置ク

第五十七條 律師會聯合會ノ會則ニハ第三十九條第一號乃至第三號、第五號乃至第七號ニ記載スベシ

第五十八條 律師會聯合會ニハ會長一人及副會長二人ヲ置タ

會長及副會長ハ所屬律師會ノ會員中ヨリ之ヲ選任スベシ

第五十九條 律師會聯合會ノ總會ハ所屬律師會ノ代表者ヲ以テ之ヲ組織ス

第六十條 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四十三條乃至第四十八條並第五十三條ノ規定ハ之ヲ律師會聯合會ニ準用ス

附 則

本法ハ康德四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從前ノ法令ニ依リ律師タル者ハ本法施行後ト雖モ律師タル身分ヲ喪フコトナシ
從前ノ法令ニ依リ設立セラレタル律師會ハ本法施行後六月以内ニ限り之ヲ本法ニ
依リ設立セラレタル律師會ト看做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國務院各部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實業部大臣 丁 鑑 修

勅令第一百七十五號

國務院各部官制中改正ノ件

國務院各部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四十四條 實業部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司長	五人	簡任
理事官	十三人	薦任
技正	四人	薦任（内一人ヲ簡任ト爲スコトヲ得）
秘書官	一人	薦任

事務官	二十三人	薦任
技士	十九人	委任
屬官	九十八人	委任
技士	五十七人	委任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實業部臨時增置職員之件著卽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實業部大臣 丁鑑修

勅令第一百七十六號

實業部臨時增置職員之件

實業部臨時增置左列職員

一 從事關於獸醫術及農林技術之指導事務者

技士	二人	委任
技士	二人	委任
技士	七人	委任

二 從事關於家畜防疫之事務者

技士	四人	委任
----	----	----

三 從事關於依餌業法第九十九條規定之餌業權審查並餌業呈請之事務者

屬官	一人	委任
技士	五人	委任
技士	一人	委任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事務官	二十三人	薦任
技士	十九人	委任
屬官	九十八人	委任
技士	五十七人	委任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實業部ニ臨時職員ヲ増置スル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實業部大臣 丁鑑修

勅令第一百七十六號

實業部ニ臨時左ノ職員ヲ増置ス

一 獸醫術及農林技術指導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スル者

技士	二人	委任
技士	二人	委任
技士	七人	委任

二 家畜防疫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スル者

技士	四人	委任
----	----	----

三 餌業法第九十九條ノ規定ニ依ル餌業權ノ審查並ニ餌業出願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スル者

屬官	一人	委任
技士	五人	委任
技士	一人	委任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高等官等奉給令中修正之件著卽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張景
紹鑑修庚交通部大臣李丁

勅令第一百七十七號

高等官等俸祿令中修正之件

高等官等俸祿俸給命令修正如左

- 一 第七條中「郵費總署副署長」之次加添「實業部技
二 第十三條第二款中「郵政監察官」刪除之
三 附表第一表中「實業部」之欄改爲如左

附則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委任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之件著卽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萬葉集卷之三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

御名御筆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實業部大臣交通部大臣。李丁張紹鑑景庚修惠

勅令第百七十七號

高等官等俸給命中改正ノ件

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左ノ通改正五
一九〇六年四月草原總署別署表

- 一 第七條中「專賣總署副署長」ノ次ニ「實業部技正」ヲ加フ
二 第十三條第二號中「郵政監察官」ヲ削ル
三 附表第一表中「實業部」ノ欄ヲ左ノ如ク改ム

附則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悉

御名御璽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交通部大臣 李張紹景
廣東

新令卷一百一十八

THE JOURNAL OF CLIMATE

委任官等俸給令中修正如左

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中「郵政監察員」刪除之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預 算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定康德三年度各特別會計追加預算著卽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財政部大臣 孫 其 昌

各特別會計預算

財政部所管投資事業之各歲入歲出追加額及其款項目之金額應依據附冊歲入歲出預算

投資特別會計

財政部所管

各特別會計預算

	歲 入	歲 出
第五款 國 債 債 金	七、五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國 債 金	七、五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借 入 金	七、五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
總 計	七、五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

歲 入

第一款 出資支出款

第一項 出資支出款

第九目 滿洲興業銀行出資金

總 計

豫 算

朕組織法第四十一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康德三年度各特別會計追加豫算ヲ定メ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財政部大臣 孫 其 昌

各特別會計豫算

財政部所管投資事業ノ各歲入歲出追加額及其ノ款項目ノ金額ハ別冊歲入歲出ニ據ルベシ

投資特別會計

財政部所管

各特別會計豫算

	歲 入	歲 出
第五款 國 債 債 金	七、五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國 債 金	七、五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借 入 金	七、五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
總 計	七、五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

歲 入

第一款 出資支出款

第一項 出資支出款

第九目 滿洲興業銀行出資款

總 計

委任官等俸給令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四條第二項第一號中「郵政監察員」ヲ削ル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任 免 及 指 級

任高等農業學校教授敘薦任五等
康德三年十二月八日

調任(轉任)稅關鑑查官敘薦任四等

財政部理事官 薛 永 魁

兼任駐劄日本國大使館商務秘書官敘薦任四等

稅關鑑查官

薛 永 魁

康德三年十二月九日

高等農業學校教授

岩 城 麗 十 郎

給八級俸
康德三年十二月八日

稅關鑑查官 薛 永 魁

給一級俸
派在大連稅關辦事(大連稅關勤務ヲ命ズ)

野 呂 清

第二軍管區司令部附

陸軍步兵上尉

野 呂 清

補第二軍管區參謀

陸軍步兵中尉

矢 野 弘

補第二教導隊候補生連附

陸軍步兵中尉

新 澤 一 彥

教導步兵第二團附

陸軍步兵中尉

風 間 荣 二

補教導步兵第二團代理連長

陸軍步兵中尉

間 島 地 區 警 備 參 謂

步兵第八團營副官

陸軍步兵中尉

新 澤 一 彥

補步兵第八團附

陸軍步兵中尉

武 田 松 次 郎

吉林地區警備司令部附

陸軍步兵中尉

三 浦 檻 太 郎

榆樹縣治安隊配屬

陸軍步兵中尉

岩 城 麗 十 郎

免榆樹縣治安隊配屬

陸軍步兵中尉

吉 林 地 區 警 備 司 令 部 附

吉林地區警備司令部附	陸軍步兵少尉	陸軍騎兵中尉	陸軍步兵中尉
磐石縣治安隊配屬	藤 原 忠 功	芦 利 雄	佐 久 間
補步兵第十一團代理連長	會 因 正 光	涉 樹	司
教導騎兵第二團附	陸軍騎兵中尉	陸軍騎兵中尉	陸軍步兵中尉
補第二軍管區副官	境 監 視 隊 附	馬 尾 利 雄	大 溝 藤
補騎兵第十三團副官	陸軍騎兵少尉	利 雄	會 因 正 光
補騎兵第十二團附	陸軍砲兵中尉	藤 原 忠 功	陸軍步兵中尉
補騎兵第十一團附	陸軍砲兵上尉	吉 田 英 二	佐 久 間
吉林地區警備司令部附	陸軍砲兵上尉	三 島 金 藏	司
敦化縣治安隊配屬	陸軍步兵上尉	江 見	大 溝 藤
延吉縣治安隊配屬	陸軍步兵上尉	岩 崎 荣 二	會 因 正 光
中央陸軍訓練處附	陸軍步兵上尉	清 水	陸軍步兵中尉
間島地區警備司令部附	陸軍步兵上尉	道 正 孝 治	佐 久 間
延吉縣治安隊配屬	陸軍步兵上尉	潔	司
免延吉縣治安隊配屬	陸軍步兵中尉	清 水	大 溝 藤
著充第二軍管區司令部附	陸軍步兵中尉	岩 崎 荟	會 因 正 光
著充第二教導隊候補生連附	陸軍步兵中尉	榮	陸軍步兵中尉
著充第二軍管區司令部附	陸軍步兵中尉	二	佐 久 間
吉林地區警備司令部附	陸軍步兵中尉	潔	司
舒蘭縣治安隊配屬	陸軍步兵中尉	清 水	大 溝 藤
免舒蘭縣治安隊配屬	陸軍步兵中尉	道 正 孝 治	會 因 正 光
著充第二軍管區司令部附	陸軍步兵中尉	潔	陸軍步兵中尉

第一軍管區軍法處處員
著充第一軍管區司令部附

陸軍步兵少尉
陸軍軍法中尉 渡邊清茂

補騎兵第四十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傅

陸軍騎兵少尉 那式民

(同均)
著充第五軍管區司令部附

陸軍步兵少尉 同

補騎兵第四十一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同

陸軍騎兵少尉 那式民

(同均)
補教導步兵第五團附

陸軍步兵少尉 同

補騎兵第四十三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同

陸軍騎兵少尉 那式民

(同均)
補步兵第三十二團附

陸軍步兵少尉 同

補騎兵第四十四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同

陸軍騎兵少尉 同

(同均)
補步兵第三十三團附

陸軍步兵少尉 同

補騎兵第四十五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同

陸軍騎兵少尉 同

(同均)
補步兵第三十四團附

陸軍步兵少尉 同

補騎兵第四十六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同

陸軍騎兵少尉 同

(同均)
補步兵第三十五團附

陸軍步兵少尉 同

補騎兵第四十七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同

陸軍騎兵少尉 同

(同均)
補教導騎兵第五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同

補騎兵第四十八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同

陸軍騎兵少尉 同

補騎兵第三十九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同

補騎兵第四十九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同

陸軍騎兵少尉 同

給月僊五十七圖

醫務署廳官

三

四

監務署關官

雙盛

卷三

吳李陳白李薛魏李 陳劉劉原羅任俞李王趙劉佟趙馬鄭劉張王張萬郭盧
純茂志清自春春文守振殿廷允光允煥亮滋恩家恩望守榮克我良慶盛
全林鴻平策義麻林 甲銘文英元中珍中閣辰望科訓元一中閣政權漢祿雲

田高孟劉田曹陳趙周管鄒李蕭張孫宋胡劉曲閻張許吳李徐郭岳張關羅李田附

錫慶憲雍古守景海聲毓勝聲 世武瀛子煥烹秉恩紹紹滋廷慶香宏杏毅古慶

毅忠名和斌禮昌天儒瀛本揚炎昌臣洲陽奎新樞濤棠孔霖獻亞泉五林輔春昌

鹽務署屬官 同 常 典
同 高 姜 春 和
鹽務署技士 谷 茂 崇

政府公報

第八百十七號

康熙三年十二月十日

風
期

-29-

坂　　李　　鄭　李　李　張　張　高　石　羅　薛　邢　孟　魏　　戴　王　張　劉　王　馬　周　孟　彭　張　孫　昌　李
本　　榮　　太　尚　振　紹　漢　文　光　鼎　士　繁　慶　之　逢　運　金　致　天　鐵　祥　壽　腴　　盛　毓
是　　芬　　康　和　華　山　良　唐　換　厚　佐　斌　盛　昇　誠　鈺　寬　毓　敬　麟　珊　符　山　國　茀　德　藩

佈告

佈告

實業部佈告第一號
爲佈告事照得康德二年以本部佈告第一號所公告關於鑄業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所定鑄業地籍之件其第四條所附之另表第一號中區號名稱改正如左仰卽週知此佈

2

康德二年十二月十日

實業部大臣
丁鑑修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日

寶業書大圖

洮輯延牡依鐵	新
丹區	
安安吉江蘭驥	名區
	名
伯懷白宥三鐵舊	之
都頭古山	區改
訥仁山塔姓包	名正
豐阜王安遼	新
爺區	
寧新廟東源	名
宣黑突遼奉葛	

							區
化	山	泉	陽	化		名	
安	遼	源	安	洮		區	
16	19	25	24	18	17	番號	號
蘇	茂	洮	洮	鎮	東	新	名
家		南	南			之	改
屯	林	部	部	東	屏	名	稱
沙	七	前	洮	鎮	公	舊	
河	井	叉				名	
堡	子	杆	他	東	合	稱	
		拉	南	縣	勒		

交通部佈告第二四一號

爲佈告事查自動車運輸事業國營路線中運輸開始及休止如左此佈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日

自動車運輸事業國營路線中左記ノ通運輸ヲ開始及休止セリ
康徳三年十二月十日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慶

運輸開始區間 計開

交通部大臣
李紹唐

名穆西江
同布額河化
爾濱河化
路運輸休止區間
路

木	蘭	通	區
二	克	淺	屯
官	地	——	——
運	輸	休	止
七	道	區	——
溝	——	——	——
溫	——	——	——

杆
程
三〇五七五

康德三年十二月一日
同右

交通部佈告第二四二號

爲佈告事查大同二年交通部佈告第三四號空路郵路中哈爾濱佳木斯線之接交局臨時

第三回 鄭向書局

追加「通河」自康德三年十二月十日實施之此佈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爲佈告事查自康德三年十二月九日適用於外國郵政匯款換算之外國貨幣折合率如左
此佈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交通部佈告第二四三號

爲佈告事查自康德三年十二月九日適用於外國郵政匯款換算之外國貨幣折合率如左

ノ如シ

追加シ康德三年十二月十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交通部佈告第二四三號

康德三年十二月九日ヨリ外國郵便爲替金ノ換算ニ適用スペキ外國貨幣換算割合左

ノ如シ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 換匯國名互換國名（爲替交換國名） | 接名轉（國籍名介） | 開或到（又振到） | 開發（振出） | 接發（振出） | 開發（振出） | |
|--|--|--|--|--|--|--|--|--|--|--|--|--|--|--|--|--|--|--|
| 中華民國 | |
| 德意志（獨逸） | 德意志（獨逸） | △ | 九三一〇 | 一〇〇〇〇 | |
| 東荷印度（蘭印度領） | 東荷印度（蘭印度領） | 馬（マルク）六八〇三 | 馬（マルク）一四七〇〇 | 馬（マルク）一三六〇〇 | 馬（マルク）一四七〇〇 | |
| 波蘭 | |
| 瑞士（瑞士） | |
| 荷蘭（和蘭） | |
| △印係於日本國或中華民國最近使用之折合率作爲參考揭記之
(△印ハ日本國又ハ中華民國ニ於テ最近使用シタル換算割合ニシテ参考トシテ掲載ス) |

交通部佈告第二四四號

爲佈告事查左列郵寄代辦所於康德三年十二月十日設置此佈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計開

交通部佈告第二四四號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日ヨリ左記郵寄代辦所ヲ設置ス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郵寄代辦所名 (所轄郵局名)	地 (位)	置					
		件郵通 (常)	件郵通 (普)	件郵出 售 (捌賣類手切)	件郵留 (常)	件郵留 (普)	件郵包 (常)
海浪郵寄代辦所	牡丹江郵局	○	○	○	○	○	○
青林郵寄代辦所	拉林郵局	○	○	○	○	○	○
周家郵寄代辦所	濱江省齊安縣青林	○	○	○	○	○	○
傅家大房子郵寄代辦所	海倫郵局	○	○	○	○	○	○
三道卡郵寄代辦所	濱江省雙城縣第二區周家鎮	○	○	○	○	○	○
紅花樺子郵寄代辦所	黑河郵局	○	○	○	○	○	○
扎蘭屯郵局	興安東省阿榮旗紅花樺子	○	○	○	○	○	○

註一 辦理事務欄内之○印係指辦理該項事務
二 有△印誌者爲汽機通運處

交通部佈告第二四五號

爲佈告事查左列郵局於康德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移轉如左辦理下列特殊事務此佈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註一 取扱事務欄中○印ヲ符セルハ當該事務ヲ取扱フモノトス
二 △印ノ記號ハ鐵道又ハ船舶ノ連絡アル地ヲ示スモノトス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一日ヨリ左記郵局ヲ移轉シ下記特殊事務ヲ取扱フ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計開

註一 辦理事務欄內之○印誌者係指辦理該項事務其傍標有乙符號者係表示額限

百四

二、有△印誌者爲汽機通運處

交通部佈告第二四六號

爲佈告事查在列郵局限於康德三年十一月十日廢止之此佈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康熙三年十二月十日

奉天大西邊門外郵局計開名局

交通部大臣
李紹唐

奉天市大西邊門外路北

外
路
北

交通部佈告第二四七號

爲佈告事查左列郵局於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移轉如左此佈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日

政府公報 第八百十七號

第八百十七號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日 星期四

期四

100

交通部佈告第二四七號

康徳三年十一月廿日限リ左記郵局ヲ廢止ス
葉惠三年十二月廿日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

李
縚

康徳三年十二月十一日ヨリ左記郵局ヲ移轉ス

万十一日ヨリ左記郵局ヲ移轉ス

交通部大臣 李紹南

交通部佈告第二四八號

爲佈告事查左列郵局於康德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移轉如左此佈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郵 計 局	開
郵 帮 子 郵 局	名
吉林省北鎮縣萬帮子十字街西	舊 地址

郵 計 局	開
郵 帮 子 郵 局	名
吉林省北鎮縣萬帮子南新街	新 地址

交通部佈告第二四八號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四日ヨリ左記郵局ヲ移轉ス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吉林省敦化縣敦化永寧街	新 地址
吉林省敦化縣敦化永寧街	舊 地址

權度局佈告第一〇七號

爲佈告事茲依計量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認定電氣計器之型式如左此佈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日

權度局長 趙震

震

一 型 式 號 數	四〇〇七
二 名 称	三相交流積算電力表

三 型	S—4型
四 製 造 者	株式會社蘆田工業所
說 明 書	

本計器係按計量器規定之條件使用於三相交流三線式回路

本計器爲誘導型其全部動作裝置均裝於鑄鐵架該鑄鐵架則支持於鑄鐵外箱之上、外箱之前部爲無磁性金屬外罩以盤根作襯而完全密封爲便於觀察啓羅瓦特時數指示盤及圓板之迴轉起見特於外罩前面裝有玻璃小窗此外在前述外罩之下部並備有帶蓋之端子箱其構造須爲不與計器動作部分接觸而得接續端子

本計器係根據上述測定多相式回路電氣勢力之原理以二箇單相交流二線式計器之裝置、裝於外箱內、而以鑄鐵壁分隔外箱內部爲二、在其通迴轉軸之上下部裝有二箇圓板、啓羅瓦特時數指示裝置係接續於上述圓板軸之上端刻有螺絲部份

各種動作裝置除左開外與康德三年十二月四日權度局佈告第一〇四號業經認定之型式第四〇〇六號²—S型單相交流積算電力表之構造完全相同

一 爲平衡動作裝置之二組素子動作起見得於接近各電壓線輪鐵心之下部裝有鐵片1之處藉支持金屬物2前後移動而調整各動作裝置之加動迴轉力

二 上部動作裝置未設重負荷調整裝置

交通部佈告第一〇七號

計量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二項ニヨリ左ノ電氣計器ノ型式ヲ認定ス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日

權度局長 趙震

震

一 型 式 番 號	四〇〇七
二 名 称	三相交流積算電力計

三 型	S—4型
四 製 作 者	株式會社蘆田工業所
說 明 書	

本計器ハ三相交流三線式回路ニ於テ計器ニ規定シアル條件ニ從ヒ使用セラルベキモノトス

本計器ハ誘導型ニシテ其ノ動作裝置ノ全部ハ鑄鐵製外函及之ニ扭チ止メラレタル鑄鐵製粹組ニ依リテ支持セラレ、前面ハ無磁性金屬外蓋ニヨリバツキンダヲ以テ完全ニ密閉セラル、外蓋ノ前面ニハキロワット時數指示盤及圓板ノ回轉ヲ視ルニ便ナラシムル爲メ硝子窓ヲ備フ、尙前記外函ノ下部ニハ別ニ蓋ヲ有スル端子函ヲ備ヘ計器ノ動作部分ニ接觸スルコトナク端子ヲ接續スルコトヲ得セシ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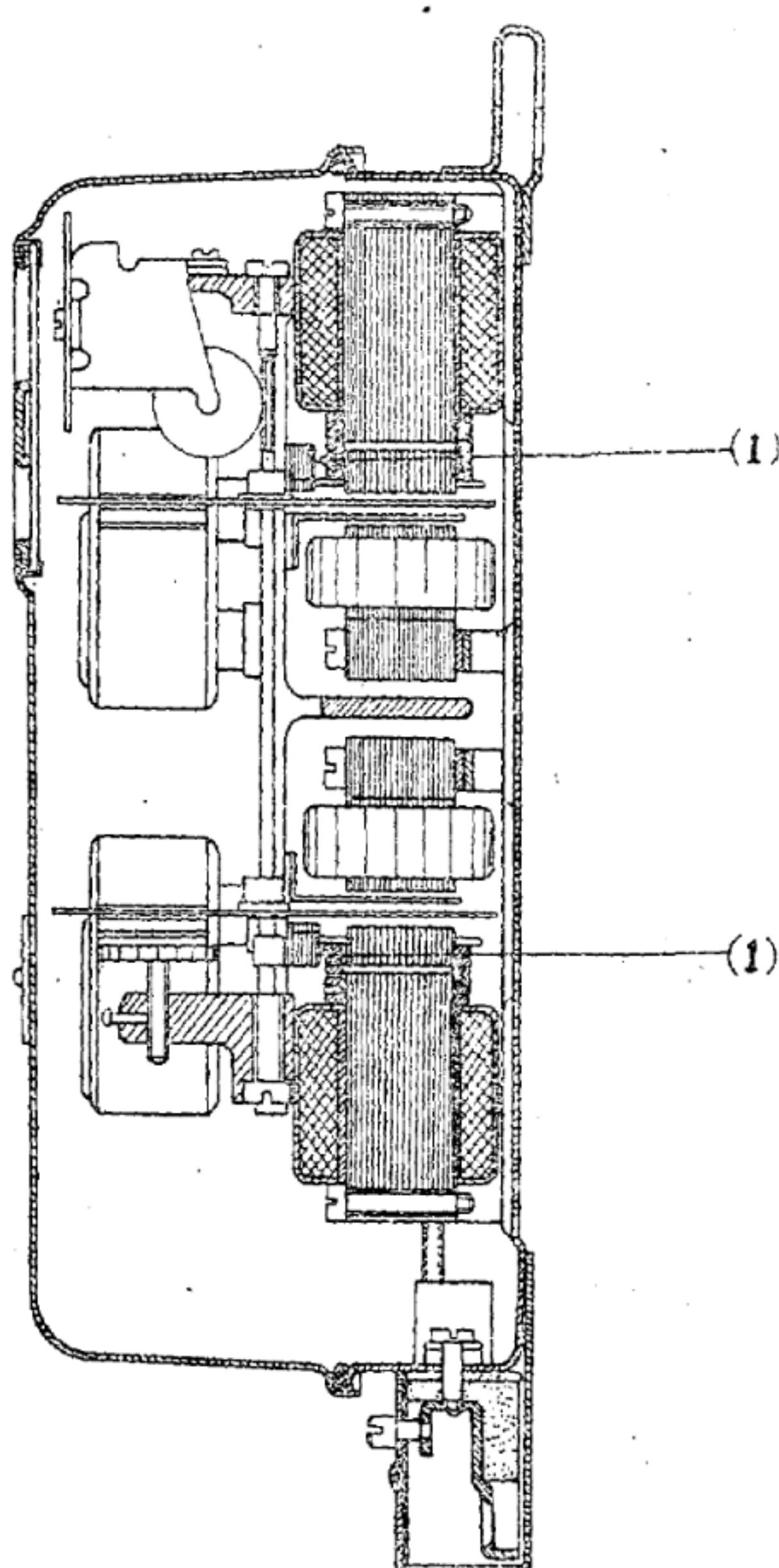
本計器ハ二箇ノ單相交流二線式計器ヲ以テ前記多相式回路ノ電氣勢力ヲ測定スル原理ニ基キテ製作サレタルモノニシテ、外函内ヲ二分スル鑄鐵壁ヲ隔テ、上下ノ位置ニ夫夫取附ケアル單相交流動作裝置ト、共通回轉軸ヲ有スル二箇ノ圓板トヨリ成リ、キロワット時數指示裝置ハ前記圓板軸ノ上端近クニ刻マレタル螺絲ニ接續セラル

各動作裝置ハ左記ノ點ヲ除クノ外康德三年十二月四日附權度局佈告第一〇四號ニテ認定シタル型式第四〇〇六號²—S型單相交流積算電力計ト全ク同一ノ構造ヲ有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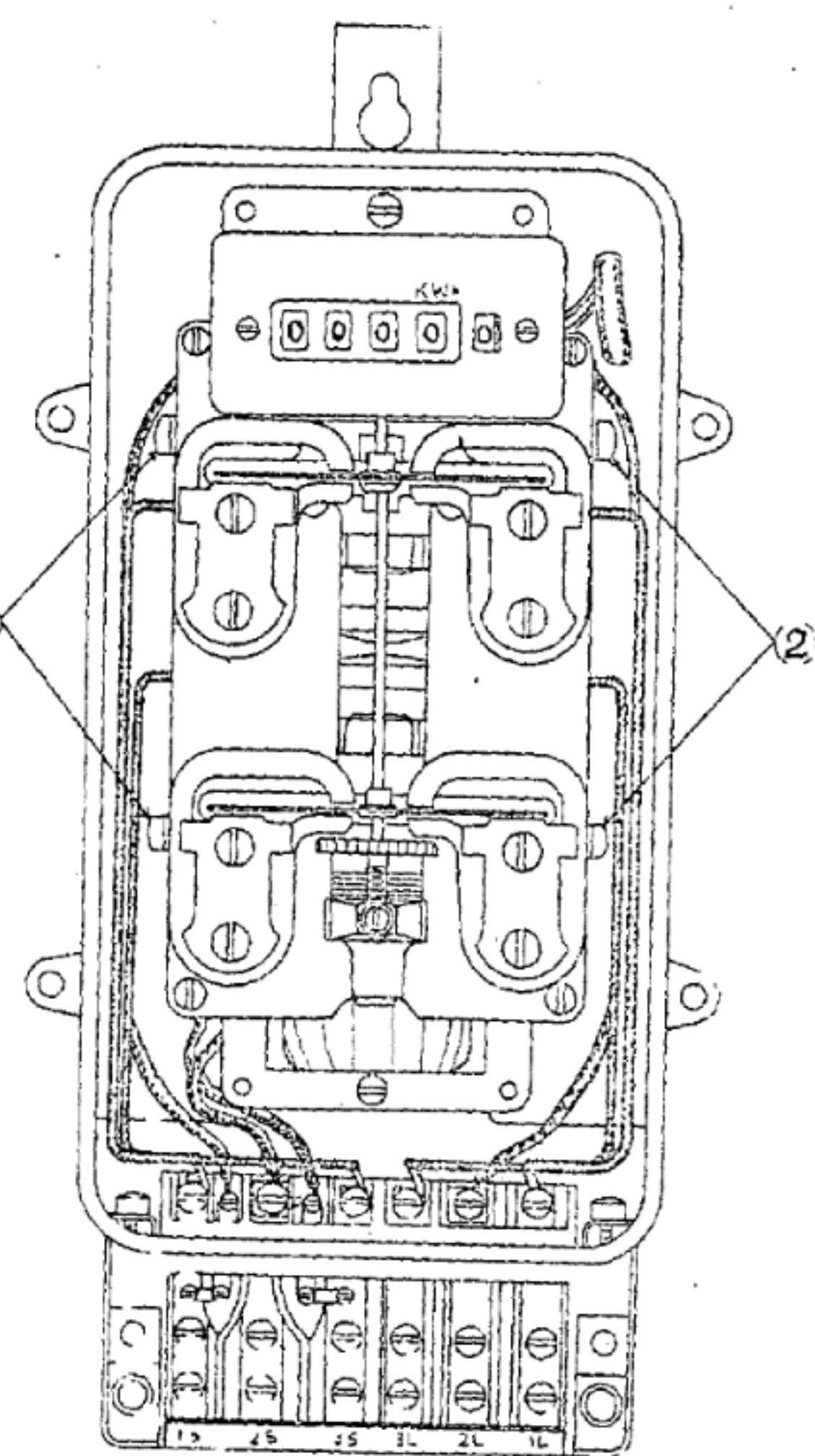
一 動作裝置ナル素子ニ組ノ動作ヲ平衡セシムル爲メ各電壓線輪鐵心ノ下側部近クニ鐵片1ヲ裝置シ之ヲ支持金具2ニ依リ前後ニ移動シ以テ各動作裝置ノ加動回轉力ヲ調整スルコトヲ得

二 上部動作裝置ニハ重負荷調整裝置ヲ設置セズ

圖面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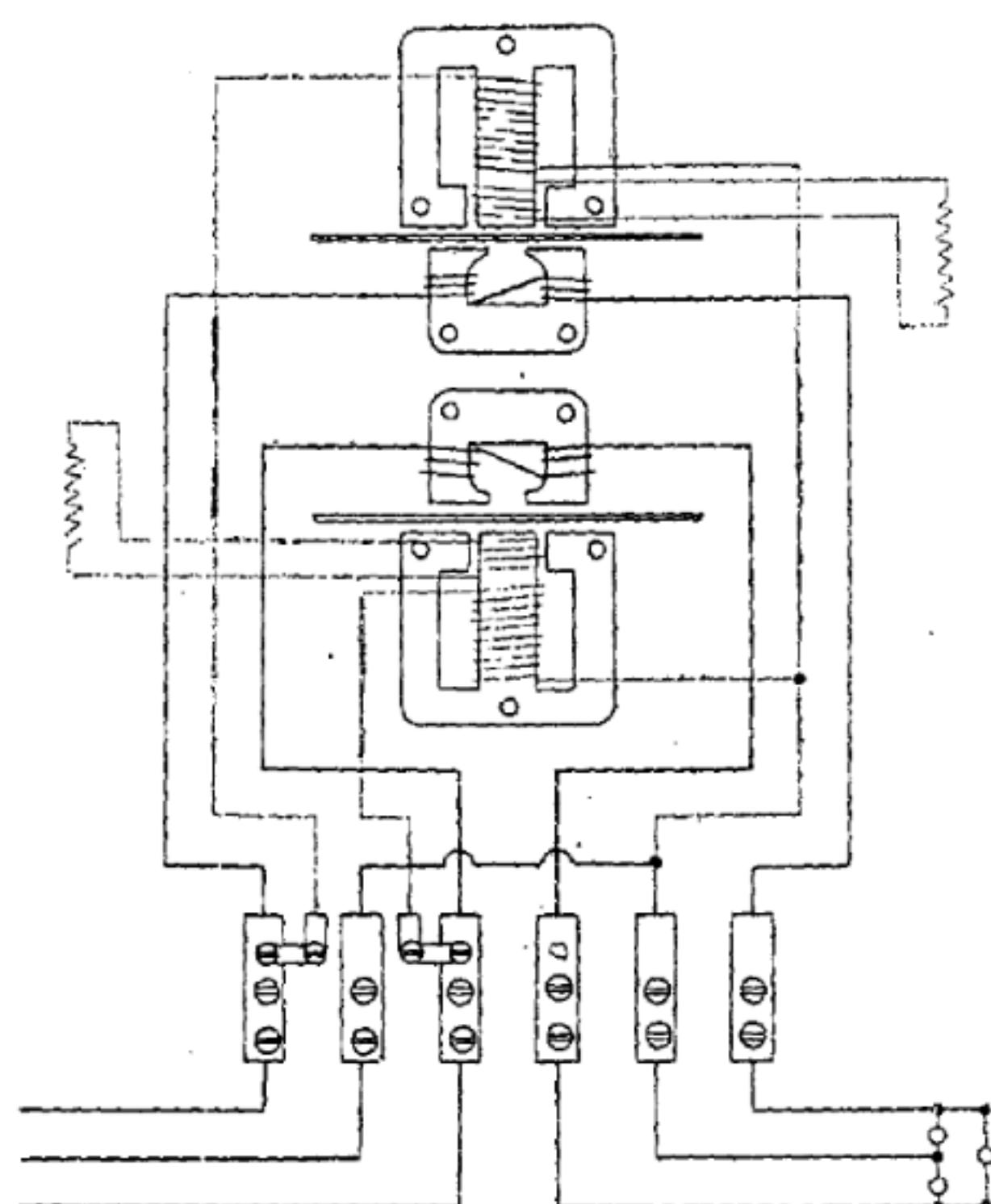


圖面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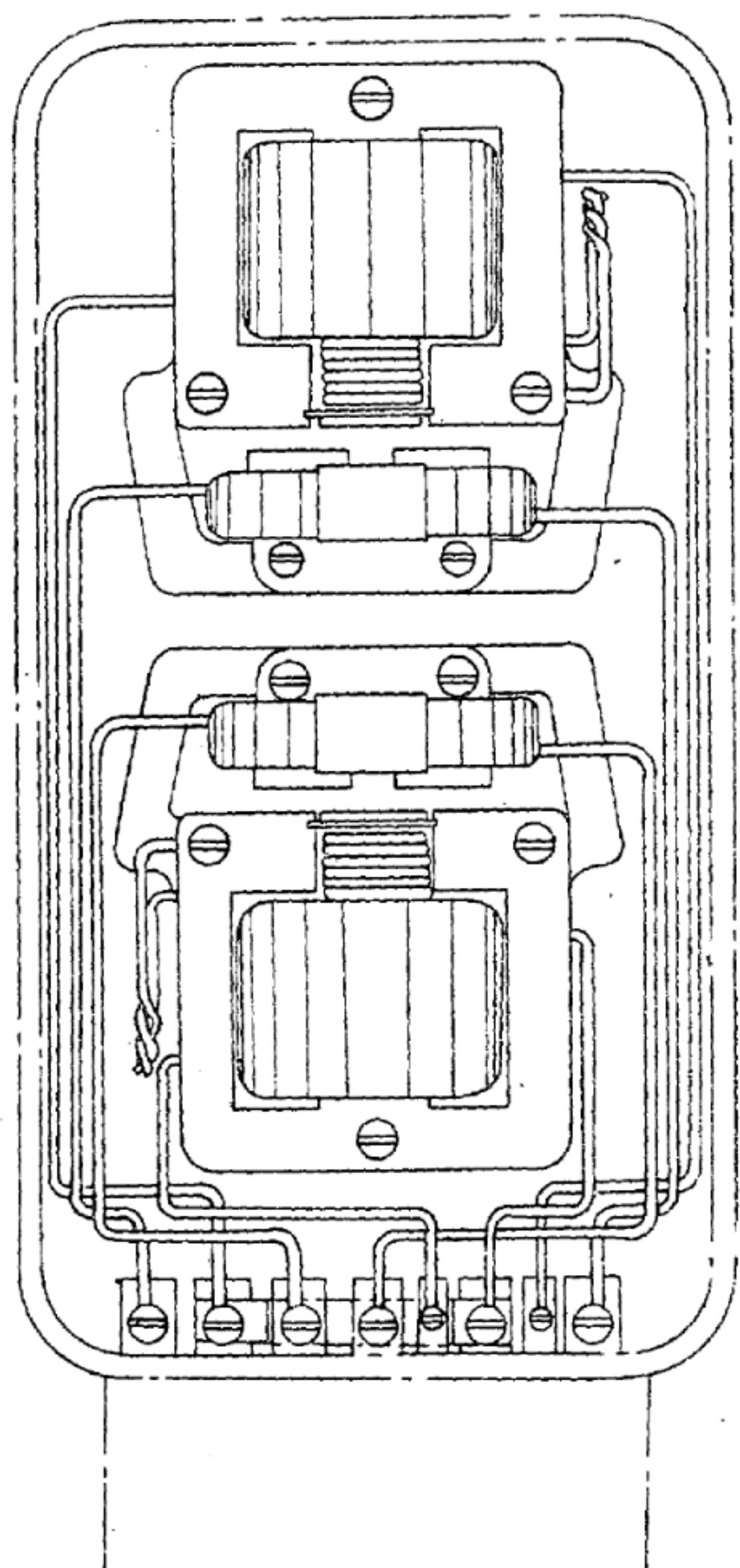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圖 繢 接



周易 卷之三



彙報

彙報

彙報

彙報

○分科規程

○分科規程

○規程

●實業部分科規程中修正
茲將實業部分科規程中修正如左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日・實業部)

第一條及第四條中「庶務科」改為「人事科」

附則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官署事項

○科長更動
今次科長更動如左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日

實業部總務司人事科長

實業部理事官 藤井 唐三

(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

○官吏出差

●實業部技正 松川恭佐、爲監督施業案編成調查員事務、自十二月六日至十二月十九日、赴古洞河、二道河子出差

●實業部技正 橋瀬花見七、爲磋商產業五箇年計畫、自十二月五日至十二月七日、赴公主嶺出差

●實業部理事官 野田清武、爲磋商產業五箇年計畫、自十二月五日至十二月七日、赴公主嶺出差

●濱江省公署事務官 有澤義松、爲出席縣文書講習會、自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六日、赴寧安出差

●熱河省公署理事官 張世謙、爲出席取締當業會議、自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九日、赴新京出差

●熱河省公署警正 黃明春、自十一月二十六日至十二月五日、赴平泉、寧城出差

●文教部督學官 鄭林舉、爲調查地方教育、自十二月六日至十二月十二日、赴營口、蓋平、熊岳城、瓦房店出差

●文教部督學官 高尾善一、爲以講師資格出席奉天省全省視學講習會、自十一月三十日至十二月二日、赴奉天出差

●文教部督學官 陶心源、爲調查地方教育、自十二月六日至十二月十二日、赴撫順、清海龍、東豐、撫順出差

●文教部編審官 邢定雲、爲蒐集編纂教科書資料、自十二月八日至十二月十二日、

○規程

○分科規程

○規程

●實業部分科規程中改正
實業部分科規程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日・實業部)

第一條及第四條中「庶務科」ヲ「人事科」ニ改ム

附則

本規程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官署事項

○科長異動
今回左ノ通科長ノ異動アリタリ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日

實業部總務司人事科長

實業部理事官 藤井 唐三

(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

○官吏出張

●實業部技正 松川恭佐、施業案編成調查員事務監督ノ爲、自十二月六日至十二月十九日、古洞河、二道河子ニ出張

●實業部技正 橋瀬花見七、產業五箇年計畫打合セノ爲、自十二月五日至十二月七日、公主嶺ニ出張

●實業部理事官 野田清武、產業五箇年計畫打合セノ爲、自十二月五日至十二月七日、公主嶺ニ出張

●濱江省公署事務官 有澤義松、縣文書講習會ニ出席ノ爲、自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六日、齊安ニ出張

●熱河省公署理事官 張世謙、質業取締會議出席ノ爲、自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九日、新京ニ出張

●熱河省公署警正 黃明春、自十一月二十六日至十二月五日、平泉、寧城ニ出張

●文教部督學官 鄭林舉、地方教育調査ノ爲、自十二月六日至十二月十二日、營口、蓋平、熊岳城、瓦房店ニ出張

●文教部督學官 高尾善一、奉天省全體視學講習會講師トシテ臨席ノ爲、自十一月三十日至十二月二日、奉天ニ出張

●文教部督學官 陶心源、地方教育調査ノ爲、自十二月六日至十二月十二日、撫順、清海龍、東豐、撫順ニ出張

●文教部編審官 邢定雲、教科書編纂資料蒐集ノ爲、自十二月八日至十二月十二日、

赴奉天、大連出差

●最高檢察廳次長 柴穎文、關於滿洲國刑法及刑事訴訟法草案之審議爲與主管審核
核接洽、自康德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至康德四年一月十日、赴日本國東京出差
○官吏改姓名
●興安北省公署民政廳長定貴、於康德三年十二月一日改姓名武雲畢力克。

●興安北省公署民政廳長定貴、於康德三年十二月一日改姓名武雲畢力克。

○滿洲觀象日報

●十二月八日前十一時觀測成績

(中央觀象臺調查)

地名	項 目	氣壓(毫巴)	氣溫(度)	風 向	速 度(米/秒)	降水量(耗)	天 氣
旅 大	順	七七一·七	()	西	五	快晴	快晴
鳳	連	七七一·六	()	西南	一	快晴	快晴
營 承	城	七七一·七	()	南	一	快晴	快晴
鞍 奉	口	七七一·六	()	東	一	快晴	快晴
綏 新	原	七七一·七	()	南	一	快晴	快晴
哈 敦	山	七七一·六	()	西	一	快晴	快晴
齊 富	化	七七一·六	()	南	一	快晴	快晴
海 克	店	七七一·六	()	西	一	快晴	快晴
黑 满	街	七七一·六	()	南	一	快晴	快晴
浦 海	河	七七一·六	()	東	一	快晴	快晴
佛 考	里	七七一·六	()	北	一	快晴	快晴
一	爾	七七一·六	()	南	一	快晴	快晴
一	山	七七一·六	()	西	一	快晴	快晴
一	倫	七七一·六	()	南	一	快晴	快晴
一	錦	七七一·六	()	東	一	快晴	快晴
一	濱	七七一·六	()	北	一	快晴	快晴
一	河	七七一·六	()	南	一	快晴	快晴
一	南	七七一·六	()	西	一	快晴	快晴
一	京	七七一·六	()	南	一	快晴	快晴
一	化	七七一·六	()	東	一	快晴	快晴
一	店	七七一·六	()	北	一	快晴	快晴
一	街	七七一·六	()	南	一	快晴	快晴
一	原	七七一·六	()	西	一	快晴	快晴
一	山	七七一·六	()	南	一	快晴	快晴
一	德	七七一·六	()	東	一	快晴	快晴
一	天	七七一·六	()	北	一	快晴	快晴
一	峰	七七一·六	()	南	一	快晴	快晴
一	山	七七一·六	()	西	一	快晴	快晴
一	原	七七一·六	()	南	一	快晴	快晴
一	德	七七一·六	()	東	一	快晴	快晴
一	連	七七一·六	()	北	一	快晴	快晴
一	順	七七一·六	()	南	一	快晴	快晴
一	城	七七一·六	()	東	一	快晴	快晴
一	口	七七一·六	()	北	一	快晴	快晴
一	原	七七一·六	()	南	一	快晴	快晴
一	山	七七一·六	()	東	一	快晴	快晴
一	山	七七一·六	()	北	一	快晴	快晴
一	連	七七一·六	()	南	一	快晴	快晴
一	順	七七一·六	()	東	一	快晴	快晴
一	城	七七一·六	()	北	一	快晴	快晴
一	口	七七一·六	()	南	一	快晴	快晴
一	原	七七一·六	()	東	一	快晴	快晴
一	山	七七一·六	()	北	一	快晴	快晴
一	山	七七一·六	()	南	一	快晴	快晴
一	連	七七一·六	()	東	一	快晴	快晴
一	順	七七一·六	()	北	一	快晴	快晴
一	城	七七一·六	()	南	一	快晴	快晴
一	口	七七一·六	()	東	一	快晴	快晴
一	原	七七一·六	()	北	一	快晴	快晴
一	山	七七一·六	()	南	一	快晴	快晴
一	山	七七一·六	()	東	一	快晴	快晴
一	連	七七一·六	()	北	一	快晴	快晴
一	順	七七一·六	()	南	一	快晴	快晴
一	城	七七一·六	()	東	一	快晴	快晴
一	口	七七一·六	()	北	一	快晴	快晴
一	原	七七一·六	()	南	一	快晴	快晴
一	山	七七一·六	()	東	一	快晴	快晴
一	山	七七一·六	()	北	一	快晴	快晴
一	連	七七一·六	()	南	一	快晴	快晴
一	順	七七一·六	()	東	一	快晴	快晴
一	城	七七一·六	()	北	一	快晴	快晴
一	口	七七一·六	()	南	一	快晴	快晴
一	原	七七一·六	()	東	一	快晴	快晴
一	山	七七一·六	()	北	一	快晴	快晴
一	山	七七一·六	()	南	一	快晴	快晴
一	連	七七一·六	()	東	一	快晴	快晴
一	順	七七一·六	()	北	一	快晴	快晴
一	城	七七一·六	()	南	一	快晴	快晴
一	口	七七一·六	()	東	一	快晴	快晴
一	原	七七一·六	()	北	一	快晴	快晴
一	山	七七一·六	()	南	一	快晴	快晴
一	山	七七一·六	()	東	一	快晴	快晴
一	連	七七一·六	()	北	一	快晴	快晴
一	順	七七一·六	()	南	一	快晴	快晴
一	城	七七一·六	()	東	一	快晴	快晴
一	口	七七一·六	()	北	一	快晴	快晴
一	原	七七一·六	()	南	一	快晴	快晴
一	山	七七一·六	()	東	一	快晴	快晴
一	山	七七一·六	()	北	一	快晴	快晴
一	連	七七一·六	()	南	一	快晴	快晴
一	順	七七一·六	()	東	一	快晴	快晴
一	城	七七一·六	()	北	一	快晴	快晴
一	口	七七一·六	()	南	一	快晴	快晴
一	原	七七一·六	()	東	一	快晴	快晴
一	山	七七一·六	()	北	一	快晴	快晴
一	山	七七一·六	()	南	一	快晴	快晴
一	連	七七一·六	()	東	一	快晴	快晴
一	順	七七一·六	()	北	一	快晴	快晴
一	城	七七一·六	()	南	一	快晴	快晴
一	口	七七一·六	()	東	一	快晴	快晴
一	原	七七一·六	()	北	一	快晴	快晴
一	山	七七一·六	()	南	一	快晴	快晴
一	山	七七一·六	()	東	一	快晴	快晴
一	連	七七一·六	()	北	一	快晴	快晴
一	順	七七一·六	()	南	一	快晴	快晴
一	城	七七一·六	()	東	一	快晴	快晴
一	口	七七一·六	()	北	一	快晴	快晴
一	原	七七一·六	()	南	一	快晴	快晴
一	山	七七一·六	()	東	一	快晴	快晴
一	山	七七一·六	()	北	一	快晴	快晴
一	連	七七一·六	()	南	一	快晴	快晴
一	順	七七一·六	()	東	一	快晴	快晴
一	城	七七一·六	()	北	一	快晴	快晴
一	口	七七一·六	()	南	一	快晴	快晴
一	原	七七一·六	()	東	一	快晴	快晴
一	山	七七一·六	()	北	一	快晴	快晴
一	山	七七一·六	()	南	一	快晴	快晴
一	連	七七一·六	()	東	一	快晴	快晴
一	順	七七一·六	()	北	一	快晴	快晴
一	城	七七一·六	()	南	一	快晴	快晴
一	口	七七一·六	()	東	一	快晴	快晴
一	原	七七一·六	()	北	一	快晴	快晴
一	山	七七一·六	()	南	一	快晴	快晴
一	山	七七一·六	()	東	一	快晴	快晴
一	連	七七一·六	()	北	一	快晴	快晴
一	順	七七一·六	()	南	一	快晴	快晴
一	城	七七一·六	()	東	一	快晴	快晴
一	口	七七一·六	()	北	一	快晴	快晴
一	原	七七一·六					

(◎)更正
◎第八百十六號第一四四頁上端第十三行「高魁」應作「高魁春」係誤排

公 告

◎實業部林場權審定公告

依據林場權整理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將林場權審定結果依據同條第二項公告如左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實業部

計
林場權者
丹華火柴公司
代表孫澤

五十二號
五十三號

民國十七年
五月二十六日

林場之坐落(位置)
舊吉林省東北富爾河上流富爾嶺

一百八十八方里

因期限屆滿
林場權消滅

十一月十三日

審定年月日

實業部

審定年月日

同

同

同

同

林場權者
丹華火柴公司
代表孫澤

五十四號
五十五號

民國十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林場之坐落(位置)
同樺甸縣富爾河柳樹河

一百八十八方里

因期限屆滿
林場權消滅

十一月十三日

審定年月日

實業部

審定年月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林場權者
丹華火柴公司
代表孫澤

五十六號
五十七號

民國十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林場之坐落(位置)
同樺甸縣牡丹嶺葫蘆頭溝

一百八十八方里

因期限屆滿
林場權消滅

十一月十三日

審定年月日

實業部

審定年月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國有財產租糧標賣公告

一、投標物件
所在乾安縣城國產經理處

種目紅糧、穀子

數量紅糧四、〇〇〇石 穀子二、〇〇〇石

二、契約條件指示處所
乾安縣公署

三、投標或開標執行處所及日時
乾安縣公署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自上午十時至午前十二時)投標

投標時間經過後即行開標

四、投標保證金

須按所投標價百分之五以上國幣繳納但不足一圓者仍以一圓計算繳納之
前載執行投標詳細情形如有不明瞭處須向乾安縣公署詢問可也再投標者務須攜帶
名章及應用之筆

康德三年十二月九日

乾安縣長 趙文澤

公 告

◎實業部林場權審定公告

林場權整理法第四條第一項ニ依ル林場權審定ノ結果ヲ同條第二項ニ依リ左記ノ通
告ス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實業部

計
林場權者
丹華火柴公司
代表孫澤

五十二號
五十三號

民國十七年
五月二十六日

林場之坐落(位置)
舊吉林省東北富爾河上流富爾嶺

一百八十八方里

因期限屆滿
林場權消滅

十一月十三日

審定年月日

實業部

審定年月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國有財產租糧競賣公告

一、競賣物品
所在乾安縣城國產經理處

種目高粱、穀子

數量高粱四、〇〇〇石 穀子二、〇〇〇石

二、契約條件揭示場
乾安縣公署

三、入札開札ノ場所及日時
乾安縣公署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自午前十時至正午十二時)入札

入札時間經過後即時開札

四、入札保證金

入札價格百分ノ五以上一圓未滿ハ一圓ニ計算シ國幣ヲ以テ納付スペシ
上記入札執行ニ付不明ノ點アラバ乾安縣公署ニ照合スペシ尙入札者ハ印鑑及使用
ノ筆ヲ攜帶スペシ

康德三年十二月九日

乾安縣長 趙文澤

廣 告

◎商業登記

●經理人選任

一、經理人之姓名及住所 焦 輝 阿然 遼陽縣城內東五道街第二四三號
二、商業主人之姓名住所 趙 荷 軒 遼口縣西大街第九五號義和利

一、設置經理人之處 遼陽縣城內東大街路北第四號
劉 倫 于 雅 南 遼陽縣張台子站第九八號瀋川堂

一、設置經理人之處 遼陽縣城內東大街路北第八號
劉 倫 于 雅 南 遼陽縣張台子站第六五號德壽堂

●經理人選任

一、經理人之姓名及住所 孫 禹 臣 遼陽縣城內大什字街西路北第八八號
二、商業主人之姓名住所 趙 荷 軒 遼口縣西大街第九五號義和利

一、設置經理人之處 遼陽縣城內大什字街西路北第八八號
劉 倫 于 雅 南 遼陽縣張台子站第九八號瀋川堂

一、設置經理人之處 遼陽縣城內大什字街西路北第八八號
劉 倫 于 雅 南 遼陽縣張台子站第六五號德壽堂

●經理人選任

一、經理人之姓名及住所 岳 雨 三 遼陽縣城南打白狐村
二、商業主人之姓名住所 岳 雨 三 遼陽縣城南打白狐村

一、設置經理人之處 遼陽縣城內東大街路南第一八六號
劉 倫 王 顯 臣 遼陽縣城內北大街路東第〇六三號

右康德三年十月十六日登記

●經理人選任

一、經理人之姓名及住所 曲 寶 東 遼陽縣城內大什字街東路北第五三號
二、商業主人之姓名住所 玉 會 三 遼陽縣城內曹家胡同第一六七號

一、設置經理人之處 遼陽縣城內東大街路北第五三號
吳 子 平 閻 詔 華 聰 遼口縣西二道街第一九號

一、商業主人之營業 編綵呢絨棉紗棉布化粧品洋貨麵粉雜貨販賣
二、經理人使用之商號 元 泰 永

一、設置經理人之處 遼陽縣城內大什字街東路北第五三號

右康德三年十月十七日登記

●滿洲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支店）

一、康德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董事及監察人住所遷移如左

董事小池

寬 新京八島通一二番地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商業登記

●經理人選任

一、經理人之姓名及住所 焦 輝 阿然 遼陽縣城內東五道街第二四三號
二、商業主人之姓名住所 趙 荷 軒 遼口縣西大街第九五號義和利

一、設置經理人之處 遼陽縣城內東大街路北第四號
劉 倫 于 雅 南 遼陽縣張台子站第九八號瀋川堂

一、設置經理人之處 遼陽縣城內東大街路北第八號
劉 倫 于 雅 南 遼陽縣張台子站第六五號德壽堂

●經理人選任

一、經理人之姓名及住所 孫 禹 臣 遼陽縣城內大什字街西路北第八八號
二、商業主人之姓名住所 趙 荷 軒 遼口縣西大街第九五號義和利

一、設置經理人之處 遼陽縣城內大什字街西路北第八八號
劉 倫 于 雅 南 遼陽縣張台子站第六五號德壽堂

●經理人選任

一、經理人之姓名及住所 岳 雨 三 遼陽縣城南打白狐村
二、商業主人之姓名住所 岳 雨 三 遼陽縣城南打白狐村

一、設置經理人之處 遼陽縣城內東大街路南第一八六號
劉 倫 王 顯 臣 遼陽縣城內北大街路東第〇六三號

右康德三年十月十六日登記

●經理人選任

一、經理人之姓名及住所 曲 寶 東 遼陽縣城內大什字街東路北第五三號
二、商業主人之姓名住所 玉 會 三 遼陽縣城內曹家胡同第一六七號

一、設置經理人之處 遼陽縣城內東大街路北第五三號
吳 子 平 閻 詔 華 聰 遼口縣西二道街第一九號

一、商業主人之營業 編綵呢絨棉紗棉布化粧品洋貨麵粉雜貨販賣
二、經理人使用之商號 元 泰 永

一、設置經理人之處 遼陽縣城內大什字街東路北第五三號

右康德三年十月十七日登記

●滿洲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支店）

一、康德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董事及監察人住所左ノ如ク移轉ス

董事小池

寬 新京八島通一二番地

董事石 榴米一 新京特別市崇智胡同四〇六號

董事王 聘 之 奉天市大西關保安里三號

董事趙 震 芳 奉天市小南門裏五六號

董事岡村 金藏 新京特別市惠民路四〇六號

監察人高橋貢一 新京朝日通八一番地

支店 吉林市商埠地永字特等第二百五十三號

右康德三年十月二十日登記

●經理人名義之更正

康德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經理人登記簿第一冊第六四號已登記之經理人王子元係王子言之誤

右康德三年十月十九日登記

●商號使用人之變更

康德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商號登記簿第二冊第九二號已登記之商號振興源於康德二年九月十九日增如商號使用人如左

曲寅 東遼陽縣城內大什字街東路北第五三號

徐殿甲 遼陽縣城內大什字街東路北第五三號

高乾 普遼陽縣城內大什字街路西第七五號

曲文 裕遼陽縣城內東大街路北第六七號

高儒堂 遼陽縣城內河南院街路北第一二三號

一、康德元年十一月十二日商號登記簿第一冊第九三號已登記之商號源記棧與記於康德二年九月十五日增加商號使用人如左

曲寅 東遼陽縣城內大什字街東路北第五三號

徐殿甲 遼陽縣城內大什字街東路北第五三號

高乾 普遼陽縣城內東大街路北第六七號

曲文 裕遼陽縣城內河南院街路北第一二三號

高儒堂 遼陽縣城內東大街路北第六七號

一、康德元年十一月十二日商號登記簿第一冊第九三號ニ登記シタル商號振興源ニ康德二年九月十五日商號使用人左ノ如ク如入ス

右康德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登記

●商號使用人之更正

康德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商號登記簿第一冊第八九號已登記之商號大有順其商號使用人咸春順係左記

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一、營業之種類 油房織業

一、營業之種類 油房織業

一、營業之種類 油房織業

右康德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登記

董事石 榴米一 新京特別市崇智胡同四〇六號

董事王 聘 之 奉天市大西關保安里三號

董事趙 震 芳 奉天市小南門裏五六號

董事岡村 金藏 新京特別市惠民路四〇六號

監察人高橋貢一 新京朝日通八一番地

支店 吉林市商埠地永字特等第二百五十三號

右康德三年十月二十日登記

●經理人ノ名義訂正

康德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經理人登記簿第二冊第六四號ニ登記シタル經理人王子元ハ王子言ノ誤りニ付訂正ス

右康德三年十月十九日登記

●商號使用人ノ變更

康德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商號登記簿第一冊第九二號ニ登記シタル商號振興源ニ康德二年九月十九日商號使用人左ノ如ク如入ス

曲寅 東遼陽縣城內大什字街東路北第五三號

徐殿甲 遼陽縣城內大什字街東路北第五三號

高乾 普遼陽縣城內東大街路西第七五號

曲文 裕遼陽縣城內東大街路北第六七號

高儒堂 遼陽縣城內河南院街路北第一二三號

一、康德元年十一月十二日商號登記簿第一冊第九三號ニ登記シタル商號源記棧興記ニ康德二年九月十五日商號使用人左ノ如ク如入ス

右康德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登記

●商號使用人ノ訂正

康德元年十一月十二日商號登記簿第一冊第八九號ニ登記シタル商號大有順ノ商號使用人咸春順ハ左記ノ者ナルニ付訂正ス

右康德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登記

●商號新設

一、商號 蘭源德

一、營業ノ種類 豆油醸米販賣

一、營業之種類 豆油醸米販賣

一、商號新設

一、商號 蘭源德

一、商號使用者ノ姓名住所
周占元 遼陽縣城內西街路北第一號

右康德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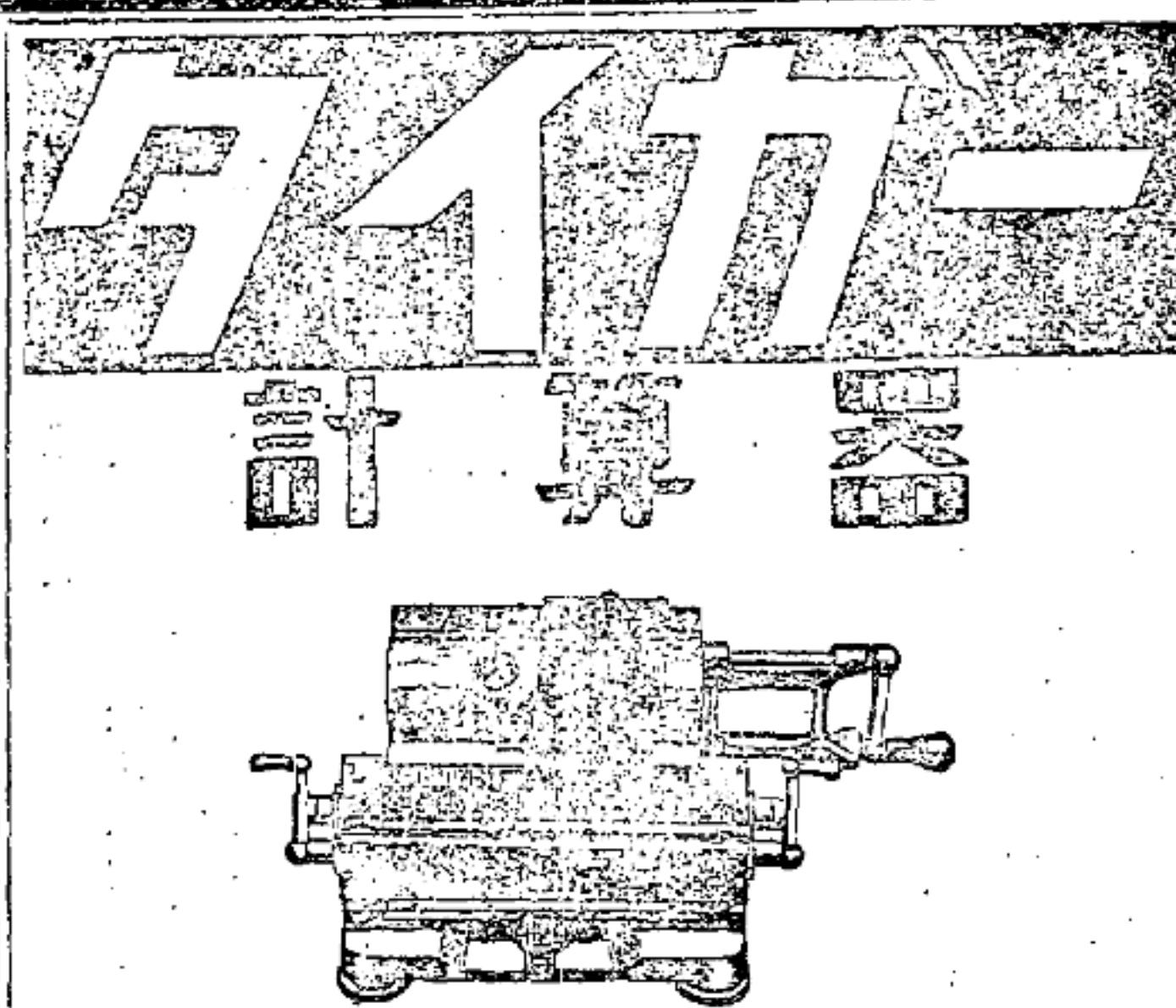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滿洲帝國郵政特准摺照認爲新聞紙頤
慶德二年二月二日滿洲帝國郵政特准摺照立委之報紙
和八年三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政 府 公 報 第八百十七號

價目
定一月份七分（國內埠）九
圓五角（埠）二
圓分（國）
廣告費九P. 活字一行十四字
二 角

發售所

電話二十一四〇五・二一四三四二(新地)
新京商埠地營繩需品局
電話二一三二五二七一(發售)二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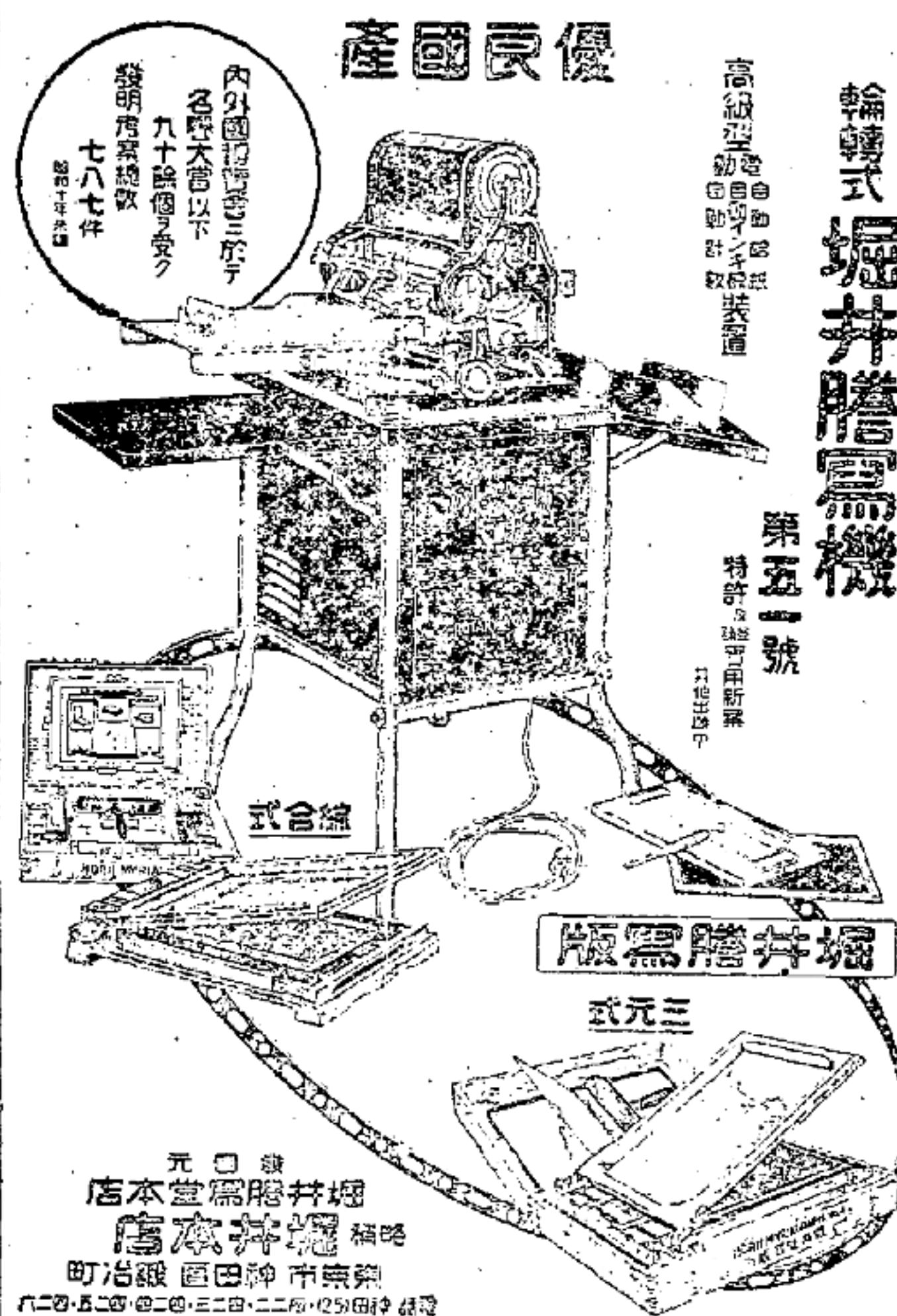
國産タイガーは独自の發明により
日本特許・實用新案89件並に英・
獨特許を有し 創業以來十餘年に
亘る卓越洗練せる技術より生れる
世界的計算器です
計算事務にはぜひ國産タイガーを

タイガ一計算器株式會社

大連出張所 大連市眞弓町三番地(電話(2)2045)
新京出張所 新京興安大路四一二號地(電話(2)1164)
奉天出張所 奉天加茂町十八番地

(本社工場 大阪市東淀川區野中南通二ノ十)

侵國反國產



元口號
店本堂寫勝井堀
唐本井堀 稲崎
町治鍛 匠巴神 市東榮
・五二四・四二四・三二四・二二五・(25)田神 錦電
キリホ 錦略傳奇
城京・浪天・口藏・海上・店家

年七十二治明葉歸

平林金鹿
金鹿平林



滿洲國總代理店
大倉商事株式會社

支店及出張所
大連支店 大連市山河通
奉天出張所 奉天市浪邊通
新京出張所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202(大興公司ビル内)
ハルビン出張所 ハルビン埠頭區中國十五道街三一

元賣發造製
店商松平
五丁目駒形區草淺市京東

文書は
タイプライターで
印旛したものでないと
信用を疑はれる時代です



-アラブノダ 文雅
文文

本社日泰ラブライダル株式会社
東京・大連・上海・天津・漢口・香港・新嘉坡
支店：大阪・名古屋・福岡・札幌・仙台・横浜・東京